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30001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合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1497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合併後，以「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
- 三、旨揭基金合併後，對應級別請詳附件。
- 四、基金合併基準日為114年3月6日，相關作業時程說明如下：
 - (一)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日：即日起至114年3月4日止之營業日。
 - (二)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日：114年3月5日起。

(三)資產移轉及合併完成日：114年3月10日。

(四)因屆臨基金合併作業，其消滅基金之最後配息基準日為114年1月22日，除息日為114年2月3日，付款日為114年2月7日。該消滅基金之資產將於合併日後轉入存續基金資產，故無損及客戶權益。

五、「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站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 及瀚亞官網—<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六、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基金合併事宜公告稿。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惠妮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149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併入「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9月23日瀚亞字第1130000759號函、113年11月8日瀚亞字第1130000947號函及113年12月6日電郵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並以顯著字體揭露消滅基金將處分全數資產後再進行合併及其理由。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惠妮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真女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

電 2024/12/13 文
交 11:10:04 章

營運風險部與法務暨法律



1130001061

(附件 1)

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債券基金」)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印度債券基金」)合併，基金合併後，對應級別如下：

ISIN CODE	合併前	ISIN CODE	合併後
TW000T0758A0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5A6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8B8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5B4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8C6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TW000T0755C2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TW000T0758D4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55D0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58E2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5F5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8G7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55H1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3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149786 號核准函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與「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合併案已獲金管會核准。二檔基金合併後，以「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
- 三、旨揭基金合併後，對應級別如下：

合併前	合併後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新台幣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新台幣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S 類型-新台幣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S 類型-新台幣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S 類型-美元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IA 類型- 新台幣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IB 類型- 新台幣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IA 類型- 美元

四、基金合併作業重要時程如下：

- (1) 基金合併基準日：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 (2)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日：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4 日止之營業日。
- (3) 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日：114 年 3 月 5 日起。
- (4) 資產移轉及合併完成日：114 年 3 月 10 日。

五、因印度法律不允許基金合併時消滅基金所持有之非現金資產（即有價證券）直接移轉至存續基金帳戶，「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之資產必須先行變現為現金，再移轉至「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帳戶，亦即「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將處分全數資產後再進行合併。惟資產變現僅係於短期內將資產配置暫時轉為現金，於移轉成為存續基金之資產後將再進行投資。

六、「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七、基金合併公告詳如附件。